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5 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听取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改选工作，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监事顾卫平先生、（职工）监事蒋善清先生。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等八项议案。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相关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无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启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四）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对相关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同时，公司实施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监事会认为，上述相关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募集资金相关情况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就募集资金置的使用、暂时补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安排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合法的决策，相关程序符合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如既往、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督促公司持续落实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